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前锋区2021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

公开竞价采购公告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拟对前锋区2021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进行公开竞价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参与竞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前锋区2021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

(二) 招采编号：GXWL20210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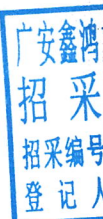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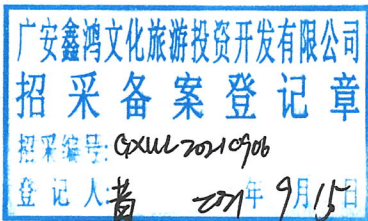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广安市前锋区，主要采购项目所需矮牵牛、凤仙、一串红、百日草、火炬、孔雀草等鲜花，包括鲜花起苗、装车、运输、售后、税费等一系列服务，建设工期为 15 天。

(五) 服务地点：广安前锋区城区。

(六) 服务期限：2021 年 9 月至 10 月。

(七) 最高控制总价：257000元（大写：贰拾伍万柒仟元整）。



（八）资质要求：

1. 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三证合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营范围包含苗木种植销售）。

2.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3. 在本公司存在不良记录的不予报名。

4. 竞价申请人报价包括鲜花起挖、包装、装车、运费、税费以及相关材料费、施工费、措施费、维护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等所有相关费用。

二、采购方式

1. 本次竞价活动选取1名中选单位，负责本项目的鲜花供应。

2. 符合条件的单位中报价最低价者中选，若最低价报价单位有2家及以上，则通过两轮抽签的方式确定中选单位，第一轮竞价人根据签到顺序抽签确定第二轮的抽签顺序摇号，第二轮抽签抽中号码大者为中选单位；若通过审查的单位不足3家，则本次竞价采购流标。

3. 竞价申请人报价包括鲜花起挖、包装、装车、运费、税费以及相关材料费、施工费、措施费、维护费及其他不可预见等所有相关费用。

三、竞价保证金的缴纳

(一) 本项目竞价保证金：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竞价保证金应通过竞价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并在 2021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到达指定账户。（备注栏注明：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竞价保证金）。

(二) 竞价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账 户：5105 0174 8645 0000 0506

(三) 竞价保证金退还

未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中选人的竞价保证金，在与竞价邀请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四) 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在公开竞价文件规定的竞价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价的；
2. 在竞价邀请人确定中选人以前放弃中选候选资格的；
3. 中选后放弃中选、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选通知书的；
4.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与竞价邀请人签订合同的；
5. 由于中选人的原因未能按照公开竞价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 竞价申请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 竞价有效期内，竞价申请人在整个竞价活动中有违法、违

规、违纪行为；

8. 竞价申请人报名后未按时参加竞价导致无法评选的。

四、报名提交的材料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查身份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价，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核查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结算及支付方式

1. 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中选人需向竞价邀请人缴纳（中选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与竞价邀请人签订项目鲜花购销合同，不缴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选，其缴纳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选人按照合同履行完成，在本项目完成并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支付方式

（1）竞价邀请人凭中选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中选人支付苗木款；

（2）供货周期结束后，每批次苗木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收

到中选人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竞价邀请人向中选人支付金额不超过合格苗木货款的 50%。

(3) 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至合格苗木货款的 100%。

五、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125.66.2.245/gasggzy/gyqy/>)、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网站 (www.gaxhjt.com) 上发布。

六、报名及材料递交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到 2021 年 9 月 18 日（每日 8:30 至 12:00 及 15:00 至 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鑫鸿大楼 709 室。

七、竞价时间地点

(一) 竞价时间：2021 年 9 月 22 日 9 时 30 分；

(二) 竞价地点：广安市前锋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八、现场竞价需提交的材料

1.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并加盖鲜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核查身

份证原件；若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价，则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核查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4. 《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报价表装于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标上项目名称、竞价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竞价申请人印章密封）。

九、报价表由竞价申请人现场递交

十、结果公告

本竞价结果公告同时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5.66.2.245/gasggzy/gyqy/>）、前锋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qf.gov.cn/>）、广安鑫鸿集团网站（www.gaxhjt.com）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竞价邀请人：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5 9400 9836

十二、其他

1. 本公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由我公司自行负责，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仅提供信息发布平台。

2.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竞价现场各竞价申请人务必规范佩戴口罩。

附件：1. 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报价明细表

2. 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鲜花购销合同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2:

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 报价明细表

致： 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和内容，愿意以如下报价参与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报价如下，并不作任何修改、撤销：

序号	品种	规格及要求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控制单价 (元)	统一下浮比例	单项报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矮牵牛	1. 规格：13 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6	各项单价统一下浮比例_____%， 大写：各项单价统一下浮百分之_____。			
		1. 规格：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2.8				
2	凤仙	1. 规格：13 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8				
		1. 规格：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3.2				
3	一串红	1. 规格：13 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3				
		1. 规格：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2.8				

4	百日草	1. 规格: 13 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 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5			
		1. 规格: 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 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3.2			
5	火炬	1. 规格: 13 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 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4			
		1. 规格: 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 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2.7			
6	孔雀草	1. 规格: 13 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 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2			
		1. 规格: 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 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2.2			
7	报价 总价	_____元, (大写: _____)。						

注: 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以上报价包含本服务的一切所有费用, 竞价采购申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竞价采购人增加其它费用。

竞价采购申请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1 年__月__日

附件 2:

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 鲜花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鲜花购销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 工程名称: 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

(二) 工程地点: 广安市前锋区。

(三) 供货范围: 招选工程量清单涵盖的所有内容,具体数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供货周期 15 日,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第三条 鲜花质量标准及验收

(一) 标准:

1.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2.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3.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4.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二) 验收：交货时，甲方安排专人到交货地点，按上述质量要求现场验收鲜花数量和质量，经业主单位、甲方代表、劳务单位认可后签字验收，视为乙方提供的鲜花数量、质量符合要求。

第四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

(一) 甲方委派的工地代表为：付益，职务：工程管理部部长，电话：18161127304，代表甲方组织履行本合同。

(二) 乙方委派的工地代表为：____，职务：____，电话：____，代表乙方组织履行本合同。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 苗木数量见下表

序号	品种	规格及要求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矮牵牛	1. 规格：13 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 规格：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2	凤仙	1. 规格：13 杯； 2. 植株健壮，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花等措施； 5. 开花率：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 规格: 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3	一串红	1. 规格: 13 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 规格: 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4	百日草	1. 规格: 13 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 规格: 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5	火炬	1. 规格: 13 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 规格: 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6	孔雀草	1. 规格: 13 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1. 规格: 16 双色杯; 2. 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 3. 由一代种子培育而成; 4. 培育过程中无施加催花 药剂等催生植株生长、开 花等措施; 5. 开花率: 初花及以上。	盆	10000			

7	合计	_____元（大写：_____）
---	----	------------------

（二）鲜花总价以实际采购验收合格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中选金额的 10%）。

（二）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供货周期结束后，经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三）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为

开户名称：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安前锋支行

账 户：5105 0174 8645 0000 0506

第七条 费用结算及支付

（1）竞价邀请人凭中选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向中选人支付苗木款。

（2）供货周期结束后，每批次苗木到场经验收合格后，收到中选人提供的发票后 30 日内，竞价邀请人向中选人支付金额不超过合格苗木货款的 50%。

（3）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内，支付至合格苗木货款的 100%。

（四）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广安兴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1603MA6800G23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前锋支行

账 号: 5105 0174 8645 0000 0506

电 话: 0826-2640993

地 址: 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栋 701 室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八条 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提供的鲜花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换货。

(二)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供货的,造成的人工,机械等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购货的,或者退货的,甲方应补充乙方的具体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

1. 甲方违约的情形

(1) 供货周期结束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2) 工地代表违章指挥。

2.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第1点约定

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对合同约定中应当支付而未支付部分。

(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第1项第2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不按违章指令供货。

(二) 乙方违约

1. 乙方违约的情形

(1) 在实施期间，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的。

(2)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供货的。

(3) 不服从项目管理人员安排，经公司函告未整改的。

(4) 乙方其它的违约情形。

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1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从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万元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2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调整供货方案，达到合同约定要求；若乙方不能及时调整，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拒绝调整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仍未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第1项第3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

中扣除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违约金。

(4) 乙方发生除第九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1、2、3 点约定外的其他违约情形时,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对其每次违约情形处以人民币 1000 元-2000 元的罚款(罚款视情况而定),罚款从履约保证金或结算价款中扣除;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关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可以解除合同;
- (三) 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以解除合同;
- (四)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不再履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一) 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

- (二) 仲裁或诉讼

若争议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可以按方式二解决争议:

方式一: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方式二: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方通信地址：广安市前锋区八一桥路 51 号 4 幢 709 室

乙方通信地址：

2. 甲乙双方确认以本条列明的通信地址及第四条工地代表（项目经理）、联系电话作为接受通知的送达地址，如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以邮寄方式发送通知的，从投递之日起计算 5 日后视为送达；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的，该通信地址仍为接受法院法律文书和通知的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前锋区 2021 年国庆鲜花布置工程鲜花采购项目鲜花购销合同

2. 工程量清单

3. 本项目竞价邀请文件

4. 竞价申请文件

5. 双方有关项目补充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